

2024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2.689431	4118.358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8.388657	2889.7107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670000	0.000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719616	558.057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875546	221.321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4.035612	449.269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本年支出合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总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9.710783	2889.710783					
20406	司法		2889.710783	2889.7107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147662	1836.1476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129325	315.1293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9480	1.9894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59340	11.359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4.016700	274.0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822360	36.82236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4.248388	114.24838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859200	3.859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6.138328	296.138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91572	222.791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23956	222.823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41611	112.441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09980	184.809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11352	36.51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27600	224.7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448000	0.44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093700	224.09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9.710783	2132.285990	757.424793			
20406	司法		2889.710783	2132.285990	757.4247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147662	1836.1476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129325		315.1293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9480		1.9894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59340		11.359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4.016700		274.0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822360		36.82236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4.248388		114.24838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859200		3.859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6.138328	296.138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91572	222.791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23956	222.823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41611	112.441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09980	184.809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11352	36.51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27600	224.7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448000	0.44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093700	224.09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82.689431	4118.358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8.388657	2889.710783				
			五、教育支出	10.670000	0.0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719616	558.057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875546	221.321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4.035612	449.269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本年支出合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总计	4082.689431	4118.358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合计		4118.358554	4118.358554	3360.933761	757.424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9.710783	2889.710783	2132.285990	757.424793			
20406	司法			2889.710783	2889.710783	2132.285990	757.4247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147662	1836.147662	1836.1476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129325	315.129325		315.1293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9480	1.989480		1.9894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59340	11.359340		11.359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4.016700	274.016700		274.0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822360	36.822360		36.82236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4.248388	114.248388		114.24838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859200	3.859200		3.859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6.138328	296.138328	296.138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91572	222.791572	222.791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23956	222.823956	222.823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41611	112.441611	112.441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321332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321332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09980	184.809980	184.809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11352	36.511352	36.511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27600	224.727600	224.7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448000	0.448000	0.44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093700	224.093700	224.09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118.358554	3360.933761	757.424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9.710783	2132.285990	757.424793
20406	司法		2889.710783	2132.285990	757.424793
2040601	行政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836.147662	1836.147662	0.0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315.129325		315.1293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989480		1.989480
2040605	普法宣传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1.359340		11.3593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74.016700		274.016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36.822360		36.822360
2040612	法治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14.248388		114.24838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3.859200		3.859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96.773364	96.773364	
2040650	事业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199.364964	199.364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057139	558.057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22.791572	222.791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9.918192	9.918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89.111268	189.11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23.794496	23.794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6.373896	6.373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94.170467	94.170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11.897248	11.897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321332	221.321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84.809980	184.809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10.367733	10.367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26.143619	26.143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269300	449.26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93.491600	193.49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21.543000	21.54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9.693000	9.69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0.448000	0.44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11.149200	11.149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20.829400	20.829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192.115100	192.11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2952.9402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228933	资本性支出	1.500000
基本工资	404.976600	办公费	13.351770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1404.135450	印刷费	0.300000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165.715200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1.500000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191.144300	水费	1.588550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823956	电费	2.75392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12.441611	邮电费	6.572877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945465	取暖费	1.966140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10446	差旅费	0.6931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224.7276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0000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1.471500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9600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264600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46.068800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43.348000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107.005800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0.102000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19.500000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24.0415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奖励金	0.342000	福利费	24.341466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81779	其他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60.102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2320	经常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赠与	
		国内债务付息		其他支出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69.204828	公用经费合计			191.728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资本性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常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赠与	
		国内债务付息		其他支出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年预算	19.350000				19.350000
2024年决算	11.081779				11.08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35710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8880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6830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7986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99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82.217740
公共服务	小计	11.359340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11.359340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55.000000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3.859200
后勤服务		0.000000
其他辅助性服务		11.99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7.424793	757.424793	
	204				757.424793	757.424793	
	20406				757.424793	757.42479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培训活动经费			3.072651	3.07265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司法业务综合运行保障项目			52.490647	52.49064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2.376000	2.376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办公用房租赁			178.563495	178.56349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编外人员经费保障			29.955032	29.95503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工作餐保障项目			48.671500	48.6715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4	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安置帮教和调解工作			1.989480	1.98948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5	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服务			11.359340	11.3593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7	法律援助档案管理服务			11.999200	11.9992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7	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工作			104.880000	104.880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7	法律援助案办案补贴			157.137500	157.1375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6.822360	36.8223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开展法治建设及相关工作			13.843248	13.84324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法律顾问服务			55.000000	55.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45.405140	45.4051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3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3.859200	3.85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组织或承办区政府、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和由市政府、市司法局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决定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 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东城区司法局内设 18 个科室，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11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5.92 万元，下降 21.32%。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1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5.92 万元，下降 21.32%。

1. 财政拨款收入 4118.3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8.3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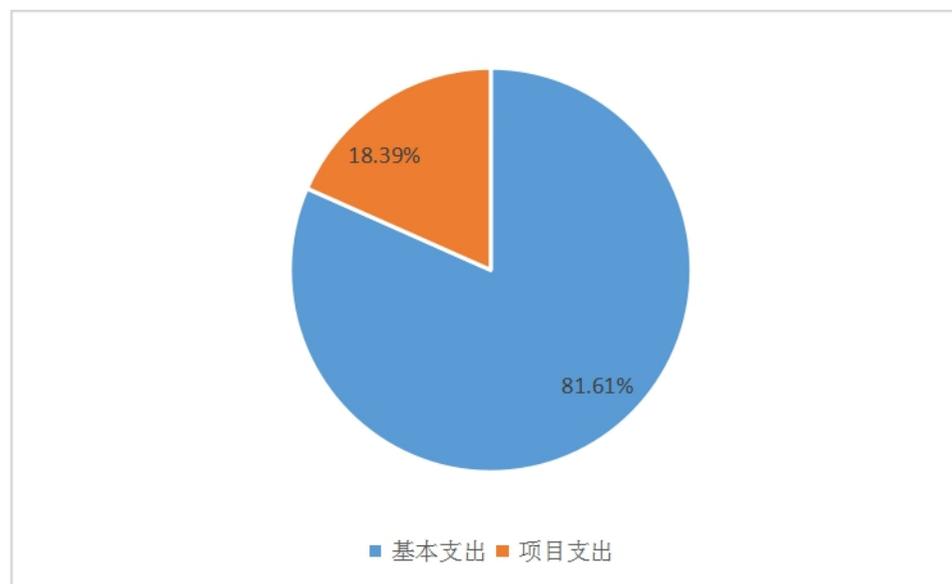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1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5.92 万元，下降 21.32%，其中：基本支出 3360.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61%；项目支出 757.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1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5.92 万元，下降 21.32%。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889.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8.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55%；卫生健康支出221.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7%；住房保障支出449.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1%。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度决算1836.1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67万元，增长2.4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度决算315.1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0.75万元，下降6.1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24年度决算1.9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5.20万元，下降72.32%。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节约部分支出。

######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2024年度决算11.3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64万元，下降24.27%。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部分经费涉及跨年支付。

######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2024年度决算274.0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1.4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2024年度决算36.8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58万元，下降6.5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2024年度决算114.2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4.32万元，下降3.6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4年度决算3.86万元，同2024年年初预算数。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2024年度决算296.1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4.03万元，增长8.8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度决算222.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8.51万元，增长27.83%。主要原因：增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及丧葬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度决算222.8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0.3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度决算112.4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0.62万元，增长0.5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度决算184.8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42.57万元，下降18.72%。主要原因：因年度人员变动，实际支出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年度决算36.5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01万元，增长12.34%。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新增人员。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度决算224.7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7.83万元，增长3.6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度决算0.4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32.3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新增人员。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度决算224.0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7.29万元，增长8.3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0.6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导致下降幅度较大。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360.9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 个事业单位。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1.08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 19.35 万元减少 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支出。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 万元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因办公地点搬迁新增车位租赁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决算数。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决算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1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 9 万元增加 2.08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决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1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 9 万元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办公地点搬迁新增车位租赁费。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7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90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增加办公地点搬迁相关支出；二是调整科目使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1%。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度新购置车辆 0 台，共计 0 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台，共计 145.16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82.22 万元。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5.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7.社区矫正：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8.法治建设：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19.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东城区司法局对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6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757.42 万元。评价的所有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 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援助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东城区法援中心”或“中心”）是由北京市东城区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隶属于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东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向符合规

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东城区法援中心自成立起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活动，并依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每年申请设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给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相应的补贴，以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积极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是保障 2024 年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正常开展，具体包括：接受法律援助通知、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法律援助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并为达到结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发放办案补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城区法援中心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79 件，含通知辩护类案件 313 件，申请类案件 366 件；结案案件 489 件，含通知辩护类案件 208 件，申请类案件 281 件。经审核，结案案件中有 480 件案件达到补贴发放标准，已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要求的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9 件案件因案卷未达到补贴发放标准，且确定无法补正，不予发放补贴。

项目主要是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规定，对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误餐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成本和基本劳务费，于案件办结后进行补贴，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案件类型		补贴标准	特殊情况处理
通知辩护类	刑事案件	侦查阶段	1850 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	1850 元/件
		审判阶段	3250 元/件
		审判阶段-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案件及死刑复核案件	3850 元/件
申请类	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案件	3850 元/件
		劳动仲裁、人事争议仲裁代理案件	3850 元/件
		法援中心核准的可非诉讼调解解决且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	3850 元/件
		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	3850 元/件
		民事执行案件	1850 元/件
	行政诉讼案件或国家赔偿案件	3850 元/件	
赴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标准报销异地办案费用	

1.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以刑事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20%;  
 2. 律师代理申诉案件以相应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50%;  
 3. 同一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承办的仲裁、诉讼、执行案件及非诉调解案件,以相应案件标准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 25%;  
 4.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可根据援助事项的类型和所处的阶段,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的 50%支付补贴。

项目年初预算为 159.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7.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执行数为 157.14 万元,

其中：通知辩护类案件补贴 55.29 万元，申请类案件补贴 101.45 万元，通知辩护类案件律师会见聋哑受援人手语翻译费 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我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对应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45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	效率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得到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部门选取 2024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旨在总结实施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工作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讲求绩效的原则，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两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本部门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两部分。其中：项目执行情况总分 100 分，评分权重占 90%，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表 3；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总分 100 分，评分权重占 10%，由本部门参与本次评价工作的部分成员对单位领导重视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工作配合程度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3：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5	1.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2. 决策依据是否充分，与年度计划是否相符；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目标明确、合理得 4 分，指标细化量化得 1 分。 2. 决策依据充分得 2 分，与年度计划相符得 3 分。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 2 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3 分。

指标 内容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30	1.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一致； 2. 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3.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方案是否科学；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执行的有效性，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1. 预算编制细化准确，测算依据充分得 3 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得 2 分。 2.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 4 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3 分，资金使用规范得 3 分。 3.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得 4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实施方案科学得 3 分；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执行有效得 4 分，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得 2 分。
项目绩效	55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质量合格程度，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2. 对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是否显著，对弱势群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保障作用是否显著，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质量合格得 20 分，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得好得 10 分。 2. 对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显著得 8 分，对弱势群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保障作用显著得 8 分，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高得 9 分。

表 4: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单位领导重视程度	40	1. 主管项目业务工作的局领导是否参与评价工作; 2. 是否指派了专人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标准分 20 分, 项目主管局领导重视并参与评价工作的, 得满分; 未参与评价工作的, 不得分。 2. 标准分 20 分, 指派了专人配合工作开展工作的, 得满分; 未派人配合评价工作的, 不得分。
单位工作配合程度	60	项目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评价资料准备、专家评价等工作的配合程度。	配合程度高的, 得 60 分; 配合程度一般的, 得 40 分; 拒不配合的, 得 0 分。

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建评价工作组, 辅导中心撰写绩效报告、准备资料; 在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 遴选评价专家, 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 进一步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 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过程管理规范性; 通

过翻阅会计凭证，核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工作组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请专家进行打分评价。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及专家咨询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旨在以补贴形式，鼓励社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工作有序开展，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为受援人提供法律辩护，确保了刑事司法程序合法进行，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管理制度仍需强化。评价专家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得分为 96.33 分（满分 100 分）。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主管项目工作的局领导参与评价工作，并指定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评价组织实施，指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配合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项目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积极准备评价资料、配合专家评价，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得分为 100 分（满分 100 分）。

按照项目执行情况评分权重占 90%、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评分权重占 10%的原则，本部门 2024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6.70 分，综合得分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法律援助法》立项，并被纳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申请的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因此项目立项与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是一项长期性、跨年度开展的司法行政业务。2023年9月，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按照“案件数量×补贴标准”的方式确定年度项目金额，编制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表等申报材料，经东城区司法局局长办公会、东城区司法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东城区财政局申报项目预算。项目立项资料完整，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突出了“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这一核心工作内容，阐明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拟实现的效果，目标设置合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结合补贴案件数量、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等补贴工作的核心要求，项目设置了数量等产出指标及指标值，并进一步考虑通知辩护类、申请类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社会意义和对受援人的影响，设置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但产出指标可进一步考虑补贴发放时效、主要补贴标准。

### （5）资金投入

东城区法援中心按项目包含的通知辩护类、申请类两类案件类型进行预算编制和分配，具体为：结合 2021-2023 年度案件指派数量、结案比例，预估 2024 年补贴案件数量，以《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为基础，确定年度预算金额。预算编制和分配依据充分，与实际补贴的案件类型、数量等匹配性较好。

## 2. 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

项目全年预算 157.14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东城区法援中心按季度向法律援助人员发放补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15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实际支出方向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补贴资金的发放，按“法律援助人员提交归档案卷→中心审核案卷、核算补贴金额→服务人员确认金额→中心填写报销单并分级审核→支付补贴资金”的程序开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完备。项目资金按季度支出，未出现年终集中支付情况。综上，资金使用合规。

###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东城区司法局围绕法律援助服务的总体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估、服务机构管理、结案要求、案件补贴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制度文件（详见表 5），项目依据相应文件要求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项目年度预算编报、预算管理，依据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内控制度执行。项目管理有制度可依，但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具体工作流程仍需强化。

表 5: 法律援助服务管理制度

制度侧重点	制度名称
总体服务规范	《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2023 年司法部）
	《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2023 年司法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148 号修订）
案件质量评估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2020 年司法部）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2020 年司法部）
服务机构管理	《东城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办案补贴	《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司发〔2023〕27 号）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东城区法援中心主要按“接受申请或通知→审查申请或通知→指派律师→监督律师办案→结案”的流程开展法律援助办案工作，为经济困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总体上，法律援助案件指派、业务工作指导、服务质量监督等能够依据相关制度和要求有效执行，业务制度履行情况较好。

东城区法援中心 2023 年以公开招募的方式招募了 60 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服务期为 2 年。中心根据不同律师擅长领域组建了刑事类、劳动类、未成年、军人军属等案件专业律师团队，按照《东城区法律援助事项指派规则》的规定，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结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案卷归档存在薄弱环节、服务机构变更联络人等实际情况，就案件办理标准和档案要求举办了 2 次专题培训班，培训服务机构 100 余所次，律师 200 余人次。采取案件旁听、电话回访、案件质量评估等方式对案件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东城区法援中心采用定期结案的方式，按照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申报案卷、中心审查案卷、律师补正案卷材料、中心复审、公服科抽检、请示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发放补贴等流程完成补贴发放工作，确保案卷达到标准。

### 3. 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及质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城区法援中心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79 件，含通知辩护类案件 313 件，申请类案件 366 件；结案案件 489 件，含通知辩护类案件 208 件，申请类案件 281 件。经审核，结案案件中，480 件案件达到补贴发放标准，予以发放补贴；9 件案件因案卷未达到补贴发放标准，且确定无法补正，不予发放补贴。

东城区法援中心按《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规定补贴标准核定了补贴金额，为达到补贴发放标准的 480 件案件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补贴标准不符合要求、错发等情况，达到了“补贴案件数量≥450 件”的产出目标要求。项目全年合计发放补贴资金 157.14 万元，含通知辩护类案件律师会见聋哑受援人手语翻译费 0.4 万元。年度补贴案件情况见表 6。

表 6 2024 年度补贴案件情况

案件类型	结案数量 (件)	未达到补贴发 放标准数量 (件)	达到补贴发放标 准数量 (件)	已补贴案 件数量 (件) <sup>1</sup>	补贴金额(万 元)
申请类案件	281	5	276	281	101.45
通知辩护类案 件	208	4	204	208	55.29
<b>合计</b>	<b>489</b>	<b>9</b>	<b>480</b>	<b>489</b>	<b>156.74</b>

## (2) 产出时效

《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要求“法律援助中心对办结归档的案件卷宗进行检查，质量审验合格后，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经核查，东城区法援中心审核予以结案的案件，均于案卷质量审验合格后 30 日内，完

<sup>1</sup> 已补贴案件数量为未达到补贴发放标准数量与达到补贴发放标准数量之和，其中：未达到补贴发放标准的案件，补贴标准为 0 元/件；达到补贴发放标准的案件，按标准核定补贴标准。

成了补贴发放工作，项目补贴发放及时。但由于多种原因，法律援助人员未能及时向东城区法援中心申报结案，存在积案<sup>2</sup>现象。

### （3）产出成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东城区法援中心严格把握结案审核关卡，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核算案件补贴金额，针对终止援助的情况，减半补贴金额，评价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标准的情况。项目整体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 4. 项目效益情况。

### （1）实施效益-为受援人提供辩护，使受援人受到公正审判。

通知辩护类案件法律援助服务的开展，一是确保了刑事司法程序合法进行，为受援人受到公正审判提供了基础。二是为受援人提供辩护，为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提供了助力。例如 5 件刑事案件为受援人争取到了较轻的罪刑。

### （2）实施效益-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助力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申请类案件法律援助服务的开展，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助力。项目补贴的 276 件申请类案件中，包含劳动争议类民事案件 216 件、其他民事诉讼类案 60 件，涉及到劳动争议、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赡养/扶养纠纷、合同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等多种案由，劳动争议类案件约占申请类补贴案件的 78%，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 （3）满意度

2025 年，东城区法援中心向 20 名受援人就法律援助服务进行了问卷调查，占比 100%的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服务满意。此外，东城区法援中心 2024 年收到受援群众锦旗 11 面，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阳光》栏目和《新东城报》均

---

<sup>2</sup> 本报告中的积案，指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服务事项未在 30 日内向东城区法援中心申报结案，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积压到以后年度申报的案件。

对东城区法援中心 2024 年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和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报道,反映出法律援助服务效果及社会反响较好。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定《东城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管理，按不同律师擅长领域组建专业律师团队。二是加强与办案机关的沟通协调，为律师顺利开展阅卷、会见、开庭、结案等工作提供保障。三是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水平。分批次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业务轮训工作，实现法援律师参训全覆盖，并借鉴先进区的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工作经验。

###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预算构成待进一步细化。成本指标未结合案件类别、阶段进行细化；未明确不同类型案件的多个办案阶段的细化补贴标准和数量。

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依据的《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援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司发〔2023〕27 号）等管理制度，对于指导法律援助业务管理工作的完备性仍需提升。

## （六）有关建议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预算构成。结合法律援助年度工作安排，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项目预算构成，科学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2.分析项目现有管理制度内容存在的不足和漏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并通过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对办案规范、同行评估、案件质量等业务的专项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